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烟政字〔2021〕51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1〕137 号），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，指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现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工资状况，发布烟台市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7%。

二、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0 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

资；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三、各区市政府（管委）要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全市各类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，完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，工资分配突出向生产一线岗位、技能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倾斜，实现普通职工工资与管理人員工资同步增长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

四、国有企业根据经济效益，合理确定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，国有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，工资总额不得增长。非国有企业根据经营情况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报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5日印发
